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同意选举陈永平先生、王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勇银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何晖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顺方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晖女士、陈顺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何晖女士、陈顺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8日